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分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02,768,357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5,483,7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71,242,488 股之 74.75% (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股數)。
出 席 董 事：徐正民、李明熹
出 席 獨 立 董 事：黃麗美(視訊)
列 席：許朝財 律師(視訊)、陳宜君 會計師(視訊)
主 席：徐正民 董事長  紀 錄：甘巧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8,767,848 元及新台幣 91,753,569 元。

案由四：一一〇年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報告。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949,348,708 元，每股配發 3.5 元，另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06,863,732 元，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案由五：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2402 之出席股東發言，報告事項不符合議事程序。

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768,3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860,84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957,272 權)	82.78 %
反對權數	3,50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507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04,01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523,001 權)	17.2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953 之出席股東第一次提問，有關公司股利政策是否可考慮增加至六成。

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768,3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8,215,65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1,312,088 權)	82.95 %
反對權數	35,50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5,500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517,2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136,192 權)	17.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768,3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716,49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812,926 權)	82.71 %
反對權數	75,5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5,551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76,3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595,303 權)	17.2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768,3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758,00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854,439 權)	82.73 %
反對權數	33,64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3,645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76,70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595,696 權)	17.2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768,3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715,50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811,939 權)	82.71 %
反對權數	75,54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5,541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77,30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596,300 權)	17.2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徐正民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768,3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679,21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775,647 權)	82.69 %
反對權數	103,38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3,380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85,76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604,753 權)	17.25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一一〇年公司個體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127,953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17,995,054 仟元增加 3,132,899 仟元，成長 17%；一一〇年合併營收為 27,500,17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0%。一一〇年延續前一年度疫情衍生的熱絡需求，全年營收狀況頗佳。

因產能稼動率維持在高檔，全年合併營業淨利 2,190,358 仟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32%；另子公司統盟的閒置中壢廠房已於十一月完成處分並已認列獲利，合計本期稅後淨利為 2,258,92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40,068 仟元，每股盈餘 8.60 元。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127,953	17,995,054	3,132,899	17.41
銷貨成本	19,467,298	16,921,673	2,545,625	15.04
營業毛利	1,660,655	1,073,381	587,274	54.71
營業費用	1,353,269	949,491	403,778	42.53
營業淨利	307,386	123,890	183,496	148.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00,545	1,946,852	253,693	13.03
稅前利益	2,507,931	2,070,742	437,189	21.11
稅後淨利	2,258,929	1,918,861	340,068	17.7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500,178	22,847,267	4,652,911	20.37
銷貨成本	23,176,187	19,501,266	3,674,921	18.84
營業毛利	4,323,991	3,346,001	977,990	29.23
營業費用	2,133,633	1,688,874	444,759	26.33
營業淨利	2,190,358	1,657,127	533,231	32.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92,929	1,168,858	(275,929)	(23.61)
稅前利益	3,083,287	2,825,985	257,302	9.10
稅後淨利	2,324,434	1,911,734	412,700	21.5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8,929	1,918,861	340,068	17.7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127,953	17,995,054
	營業毛利	1,660,655	1,073,381
	稅後淨利	2,258,929	1,918,8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7	7.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00	16.1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33	4.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92.46	76.34
	純益率 (%)	10.17	10.1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8.60	7.2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8.26	7.0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500,178	22,847,267
	營業毛利	4,323,991	3,346,001
	稅後淨利	2,324,434	1,911,7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3	6.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80	15.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0.75	61.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3.67	104.19
	純益率 (%)	8.45	8.3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8.60	7.2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8.26	7.00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年下半年開始歐美各國針對新冠疫情管制陸續解封，解封後不論工作與線上學習遠距的需求將會降低，對一一一年度公司營收成長可能會產生壓抑的效果；另外今年的獲利將受通膨因素及國際局勢動盪如：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干擾，公司經營方面將努力面對，盡力降低不利的影響。

(一) 經營方針


1. Mini LED PCB 使用於 LCD 面板的背光應用，因應客戶背光模組更薄需求，挑戰開發極薄 0.1mm~0.15mm 板厚能力，及非對稱三層板與特殊疊構需求或雷射微孔導通製程。
2. RGB Mini LED 產品應用在機場、捷運等之大型公共資訊顯示器(PID)，朝向超小間距及高層數 HDI 的高解析度顯示屏產品開發。另因應 RGB 顯示屏安裝在非平面如公共場所之圓柱看板，具備彎曲能力產品也是開發的方向之一。
3. 開發高層數 LCD 大尺寸及厚銅 HDI 高解析之顯示器。
4. 研究特殊介電材料開發 coreless 製程將極細內埋線路置入其中，具備更小之線寬間距 EPP(Embedded Pattern Process)之製程能力導入新 HDI 產品。
5. 因應社會少子化人力不足的壓力，持續投資提升設備自動化，設法降低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生產策略上充分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管控成本、改善品質、提升良率、追求速度與彈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因應車用、資訊及工業用板之小量多樣的特性，強化相關製程之生產彈性及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3. 遂寧廠二廠一期擴廠預估在一一一年五月份開始投產，若全產能開出，約可增加一成的產出。
4. 因應中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移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權轉換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5/09~ 107/05/14	108/03/25~ 108/04/01	109/03/25~ 109/04/0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9.15元 ~30.75元	新台幣29.30元 ~32.96元	新台幣27.75元 ~29.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100,000股	普通股 2,304,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919,781元	87,766,430元	328,049,03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2,100,000股	2,304,000股	1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	0%	0%

註：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統計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11年04月10日)止。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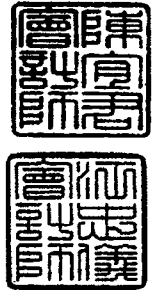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36,700	27	9,991,196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751,137	18	2,535,3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384	-	52,445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79,889	1	29,97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612,424	36	9,519,951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7	-	1,9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31,394	1	264,420	1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12,089	16	4,190,290	13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937,297	9	2,431,05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4,431	12	3,364,63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65,412	1	738,2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873	1	589,183	2
	流動資產小計	23,817,611	74	22,997,341	7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97,628	1	287,701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8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63,253	1	1,745,53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460,367	23	7,524,906	2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01,339	1	320,22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8,196	1	261,0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3,692	-	29,7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182,6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32,755	-	44,11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6,165	1	376,586	1		流動負債小計	16,264,283	51	13,138,754	4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9,884	-	24,666	-		非流動負債：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03,017	1	77,75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28,389	2	4,993,865	16
	非流動資產小計	8,363,212	26	8,447,645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7,644	-	45,3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127	1	239,148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1,270,160	3	5,278,361	17
							負債總計	17,534,443	54	18,417,115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2,425	9	2,712,425	9
						3200	資本公積	3,282,591	10	3,119,03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059	5	1,308,1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5,898	3	1,133,7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8,499	21	5,463,917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217)	(3)	(866,764)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67)	-	(9,135)	-
						3500	庫藏股票	(226,026)	(1)	(328,049)	(1)
							股東權益小計	14,042,562	44	12,533,316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603,818	2	494,555	2
							權益總計	14,646,380	46	13,027,87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80,823	100	\$ 31,444,986	100
	資產總計	\$ 32,180,823	100	31,444,9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	\$ 27,500,178	100	22,847,2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23,176,187	84	19,501,266	85
營業毛利	4,323,991	16	3,346,00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3,687	3	858,392	4
6200 管理費用	1,215,627	5	903,4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319	-	(73,011)	-
營業費用合計	2,133,633	8	1,688,874	8
營業淨利	2,190,358	8	1,657,12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139,375	-	140,511	1
7010 其他收入	80,458	-	112,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090	3	1,042,129	5
7050 財務成本	(86,994)	-	(126,3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2,929	3	1,168,858	5
7900 稅前淨利	3,083,287	11	2,825,985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58,853	3	914,251	4
本期淨利	2,324,434	8	1,911,7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3	-	(1,7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3	-	40,9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56	-	39,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71)	-	263,93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171)	-	263,93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215)	-	303,0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219	8	2,214,82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8,929	8	1,918,86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5,505	-	(7,127)	-
	\$ 2,324,434	8	1,911,73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1,036	8	2,216,82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83	-	(2,002)	-
	\$ 2,228,219	8	2,214,82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8.60		7.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8.26		7.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62,920)	11,246,923	496,557	11,743,480
本期淨利	-	-	-	-	1,918,861	-	-	-	1,918,861	(7,127)	1,911,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57,831	40,910	-	297,965	5,125	303,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8,085	257,831	40,910	-	2,216,826	(2,002)	2,214,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432	-	(99,4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5,329	(585,3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5,301)	-	-	-	(665,301)	-	(665,3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28,049)	(328,049)	-	(328,049)
庫藏股轉換	-	-	-	-	(3)	-	-	62,920	62,917	-	62,9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910	-	(40,91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328,049)	12,533,316	494,555	13,027,871
本期淨利	-	-	-	-	2,258,929	-	-	-	2,258,929	65,505	2,324,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101,453)	2,468	-	(97,893)	1,678	(96,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0,021	(101,453)	2,468	-	2,161,036	67,183	2,228,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99	-	(195,8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349)	-	-	-	(914,349)	-	(914,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7,832)	257,832	-	-	-	-	-	-
庫藏股轉換	-	163,559	-	-	-	-	-	102,023	265,582	-	265,5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23)	-	-	-	(3,023)	3,02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9,057	39,0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226,026)	14,042,562	603,818	14,646,3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燾



會計主管：胡秀杏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3,287	2,825,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561	1,227,423
攤銷費用	5,417	4,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19	(7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187)	(50,482)
利息費用	86,994	126,398
利息收入	(139,375)	(140,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5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352	12,1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04,02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47,370)
處分投資損失	36,560	-
其他	-	(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4,188	(4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45	14,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6,565)	(1,332,719)
其他應收款	33,384	(85,505)
存貨	(504,662)	(155,121)
其他流動資產	(30,666)	182,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6,064)	(1,376,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63)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1,799	909,969
其他應付款	365,832	146,062
退款負債-流動	81,116	58,177
其他流動負債	(11,405)	1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5,379	1,129,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685)	(246,731)
調整項目合計	(786,497)	(287,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6,790	2,537,990
收取之利息	162,014	165,940
支付之利息	(111,935)	(168,175)
支付之所得稅	(830,306)	(466,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563	2,069,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8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97,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351)	(834,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6	46,734
取得無形資產	(5,047)	(3,3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5,467	-
其他金融資產	498,313	(583,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87)	(8,841)
負債準備	(90,073)	(6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118	(207,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215,765	(387,698)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6	29,973
舉借長期借款	1,280,000	2,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7,758)	(1,782,061)
租賃本金償還	(37,918)	(33,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45	3,067
發放現金股利	(914,349)	(665,3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8,0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2,008	62,9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0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7,134)	(400,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043)	174,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4,496)	1,635,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1,196	8,355,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6,700	9,991,1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益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68,016	9	3,219,79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810,138	16	1,908,16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9	-	1,409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79,889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8,471,876	29	6,765,063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0	-	1,5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附註七)	46,093	-	156,423	1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88,007	3	659,2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79,391	-	50,4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58,198	21	5,126,486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94,181	6	1,407,747	5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26,297	2	567,7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47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附註八)	106,743	1	155,97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95,753	1	1,273,214	5
	流動資產小計	11,998,815	41	10,917,083	39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64,328	1	314,542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96,115	56	16,138,210	5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0,302	-	17,4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87,572	3	539,24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27	-	8,0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676	-	34,045	-		流動負債小計	14,561,539	49	10,716,538	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附註八)	10,037	-	10,037	-	2540	非流動負債：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852	-	11,003	-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74,599	3	4,250,447	15
	非流動資產小計	17,637,252	59	16,732,540	61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630	-	16,7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42,737	1	132,540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1,031,966	4	4,399,769	16
							負債總計	15,593,505	53	15,116,307	55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2,425	9	2,712,425	10
						3200	資本公積	3,282,591	11	3,119,03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059	5	1,308,1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5,898	3	1,133,7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8,499	23	5,463,917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217)	(3)	(866,764)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67)	-	(9,135)	-
						3500	庫藏股票	(226,026)	(1)	(328,049)	(1)
							權益總計	14,042,562	47	12,533,31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36,067	100	27,649,623	100
	資產總計	\$ 29,636,067	100	27,649,6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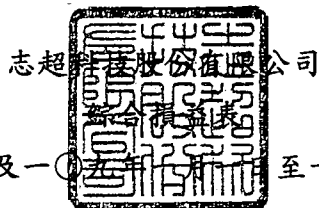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1,127,953	100	17,995,0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9,467,298	92	16,921,673	94
營業毛利	1,660,655	8	1,073,38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8,788	3	574,152	3
6200 管理費用	708,189	4	450,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292	-	(74,942)	-
營業費用合計	1,353,269	7	949,491	5
營業淨利	307,386	1	123,8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506	-	4,424	-
7010 其他收入	421	-	24,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02)	-	(29,742)	-
7050 財務成本	(65,773)	-	(95,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5,293	11	2,043,2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545	11	1,946,852	11
7900 稅前淨利	2,507,931	12	2,070,742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9,002	1	151,881	1
本期淨利	2,258,929	11	1,918,86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60	-	40,1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60	-	40,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53)	(1)	257,8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53)	(1)	257,8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893)	(1)	297,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1,036	10	2,216,826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7.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7.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燾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62,920)	11,246,923
本期淨利	-	-	-	-	1,918,861	-	-	-	1,918,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57,831	40,910	-	29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8,085	257,831	40,910	-	2,216,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432	-	(99,4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5,329	(585,3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5,301)	-	-	-	(665,3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28,049)	(328,049)
庫藏股轉換	-	-	-	-	(3)	-	-	62,920	62,9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910	-	(40,91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328,049)	12,533,316
本期淨利	-	-	-	-	2,258,929	-	-	-	2,25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101,453)	2,468	-	(9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0,021	(101,453)	2,468	-	2,161,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99	-	(195,8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349)	-	-	-	(914,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7,832)	257,832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23)	-	-	-	(3,023)
庫藏股轉換	-	163,559	-	-	-	-	-	102,023	265,5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226,026)	14,042,5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7,931	2,070,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92	68,762
攤銷費用	653	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292	(74,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9)	180
利息費用	65,773	95,937
利息收入	(2,506)	(4,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5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15,293)	(2,043,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4)	(6,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4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52,935)</u>	<u>(1,963,5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9	6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2,775)	(773,015)
其他應收款	(28,983)	(25,465)
存貨	(58,510)	(25,293)
其他流動資產	(12,843)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31,702)</u>	<u>(823,1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9)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495	1,689,921
其他應付款	231,458	289,615
退款負債-流動	49,786	55,7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44,284</u>	<u>2,036,7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7,418)</u>	<u>1,213,642</u>
調整項目合計	<u>(2,340,353)</u>	<u>(749,9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78	1,320,826
收取之利息	2,506	4,424
支付之利息	(65,682)	(98,363)
支付之所得稅	(100)	(84,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02</u>	<u>1,142,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4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11,219	29,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453)	(62,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	25,480
取得無形資產	(304)	(140)
其他金融資產	62,073	(143,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02)
收取之股利	160,384	162,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7,591</u>	<u>5,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901,978	(984,910)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2,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3,309)	(682,589)
租賃本金償還	(19,886)	(16,507)
發放現金股利	(914,349)	(665,3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8,0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2,008	62,9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3,669)</u>	<u>(214,4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776)	933,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9,792	2,286,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8,016</u>	<u>3,219,7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附件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11,500,641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	2,258,928,74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91,502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3,022,36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56,997,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5,699,7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984,815)
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6,543,813,91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註)	(949,348,708)
分配項目合計	(949,348,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94,465,211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271,242,4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p> <p>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無。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修正條次及日期。

條次	修改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卅四條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條次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第一條～第三條 略</p> <p>第四條一. 1. ～2.略</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有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及下列事項辦理：</p> <p>3-1 略</p> <p>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p> <p>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略</p> <p>第五條 略</p>	<p>第一條～第三條 略</p> <p>第四條一. 1. ～2.略</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有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3-1 略</p> <p>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p> <p>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略</p> <p>第五條 略</p>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第六條一～三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一～三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一.～三.略	第七條一.～三.略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一.~三.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一.~三.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 一.~七略</p>	<p>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 一.~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1.~2.略</p>	<p>1.~2.略</p>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p>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第一條~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第五條 略</p> <p>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七條~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非視訊會議的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一條~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第五條 略</p> <p>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七條~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